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以该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首期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累计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本次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拟设立首期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投资项目，未在投资项目中任职，双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4、本公告中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事宜，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繁荣的大趋势，拓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之目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与张涛、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宿投资”）共同出资成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以该资产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规模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参与首期基金设立。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参与首期基金设立。

##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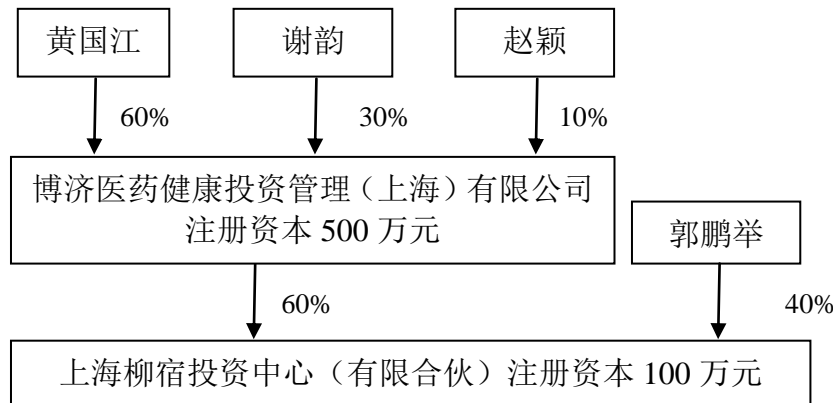
### 1、张涛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海南省海口市人。北京大学 EMBA，高级经营师和培训师。曾任海南三亚南山文化旅游区总经理，现任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省旅游景区协会会长，海南省休闲农业协会会长，国际休闲产业协会副主席及中国区主席，同时身兼海南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MTA 产业导师，海南省琼州学院 MTA 校外导师等社会职务并入选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公司与合作方张涛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此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758 号 4 幢 3003 室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济医药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4)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 (5)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 (7) 股权结构：



(8) 公司与合作方柳宿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此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参股设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址：天津中新生态城

3、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方：张涛出资 510 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 51%股权；本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 25%股权；柳宿投资出资 240 万元，占资产管理公司 24%股权

7、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8、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决策机构：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三、投资参股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拟设立首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基金法律形式：有限合伙制

2、拟设立基金规模：拟设立首期基金的规模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3、拟设立基金出资方式：基金采取认缴出资方式，基金出资人认缴出资后，按照管理公司的缴资通知分期缴付其认缴资本额。

4、拟设立基金存续期限：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可各延长 1 年。

5、拟设立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方式：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拟设立首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拟设立首期基金规模的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首期基金不少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资产管理公司及柳宿投资负责为拟设立首期基金引进合格投资人作为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出资额。

## （二）投资领域

目标基金将专注于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其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旅游企业、酒店等相关行业。

## （三）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基金的名义管理、经营基金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基金。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资产管理公司提名 3 名委员，本公司提名 1 名委员，柳宿投资提名 1 名委员。同时资产管理公司聘请 2 名外部专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专业性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退出、分配、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的决断。上述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委员全部同意方可实施。

## （四）相关费用及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按每年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收取。

2、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应向全体合伙人优先返还出资本金及基础收益，基础收益按年化 8%计算。根据前述分配后剩余部分的 20%作为绩效分成分配给资产管理公司，剩余部分的 80%根据实缴出资比

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若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所得收益在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后不足以支付基础收益，则根据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 **（五）目标基金的投资退出**

目标基金投资项目拟通过证券市场上市、新三板市场挂牌以及对外出售等多种方式退出。如有投资项目拟出售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达到上市公司合规要求的项目，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及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是紧随国家产业发展趋势，实施并服务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突破。张涛先生作为资深的旅游产业专家，拥有丰富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借助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综合优势参与股权投资，能够尽快实现文化旅游产业的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存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同时由于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基金拟投企业的退出由于市场及自身状况等因素，亦会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充分行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参与设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的行业布局，充分发挥合作方的项目运作及资源优势，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拓展新的产业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其他

本公告中公司拟参与设立基金事宜，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